

□郁妍捷

《抢红》，几对异姓兄弟在法国数天只为竞拍抢夺一瓶名叫“酒神”的红酒的故事，与中国古典文学中提到的同名游戏没有一点关系。黎明首次执导，处女作有很多地方尽管不尽人意，但我依然喜欢镜头里张水拎着方长方领子的时候说的那句话，“我把你当兄弟，你要是敢耍我，我……掐死你”；我也被那一刻所感动，韦利拉着张水一边在酒窖里品着神秘的“酒神”，一边说，“如果利芳让我在她和你之间选一个，我一定去红酒协会告她倒卖假酒，逮她去坐个十年牢”。

为了一瓶绝世红酒，张水受老板方长方之托，亲赴法国寻找自己的义弟韦利帮忙，不仅牵扯出一段家族恩怨，也让几个当事人重新定义了自己人生中的“兄弟”。酒和兄弟，似乎永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就像电影里，方长方到张水家吃饭谈事情喝啤酒，韦利和张水见面只喝红酒和香槟。他们总是在喝酒，跟不同的兄弟喝不同种类的酒。剧情一步步发展下去，虽然没有什么悬念，但我还是隐约看到水泊梁山的那个年代：兄弟相逢，三碗酒，干了……

普通的北京司机张水似乎从来都不是一个成功的男人。小时候，他跟韦利是一同在孤儿院长大的好兄弟。一次游戏，为了安慰没有抢到水果的韦利，张水把自己到手的两颗葡萄送给身边的这位小弟弟，韦利却因为拿着葡萄而获得了被法国富豪领养的机会，从此过上了富人的生活。成年以后的张水在最潦倒的时候成了老板方长方的司机，一个月领七千块钱的薪水，娶了个“潘金莲”式的老婆，还每天在外面骗人说自己是警察，结果老婆嫌弃他是废物离了婚。小人物张水其实对成功充满了渴望，他希望自己有钱，能让老婆回心转意，所以答应方长方的要求去法国，他说“这次成了，这个牛皮兄弟可以吹一辈子”。所以他一遍遍跟韦利说只有他在品酒面试会上成功，才能让自己拿到方长方的一百万欧元。张涵予饰演的张水，早已卸下了硬汉形象的包袱，一副满口“跑火车”的嘴脸。他将这个角色把握得很到位，老远就看他叼着根香烟，黑黝黝的脸庞透着一股子混江湖的“痞子”味道。明知自己不会开枪，为了韦利的安全和自己的面子，硬是放了几枪，极大的后坐力顿时让他洋相百出，一不小心走火又对着地面开了两枪。电影设置的这个

视角分享

兄弟相逢 一杯酒

——看影片《抢红》



投稿 E-mail: ljz@cnnb.com.cn

笑点很刻意，却因为张涵予并不夸张的表演让我觉得有趣。他为了钱瞒了韦利一些事情，可我还是能从他那双贼溜溜的眼睛里看到一抹正气，那是对兄弟的不离不弃和完全担当。他一再再而三地拒绝韦利带他去法国的邀请，说起来是“自己送出去的两颗葡萄哪有再要回来的道理”，又何尝不是希望韦利好好生活，不受自己的拖累。做张水的兄弟，就像喝酒，能感受到啤酒的爽快，香槟的柔和以及红酒的甘醇。因为张水这个小人物的存在，也因为张涵予的演绎，整部电影才有了明确的脉络：方长方一条线，张水与韦利一条线，利芳一条线，三条线相互交叉，却都绕不开张水。

相比于张水物质上的穷困，方长方这个操着全国各省口音的煤老板兼酒庄老板看起来过得很滋润。这个角色有老板阴险狡诈的一面，他一面让张水去法国拍下这瓶“酒神”，一面派自己的杀手队伍去法国搞破坏；他也有复杂的一面，表面上他是张水的老板，实际上他是法国 Khan 家族的二儿子利奥，是“酒神”的真正拥有者。小时候的他不仅被哥哥毁容，子弹打穿左腿，还亲眼目睹自己的父母被大哥杀死，过着流亡的生活。因为这一角色的设定，加之故事不断用插叙的手法填补事件的起因和经过，我觉得《抢红》很像是一部荒诞喜剧：它跟犯罪题材搭边，有很多打斗、爆破的场面带给人以紧张感和刺激感，笑料虽然生硬，却也增加了黑色幽默的噱头。

黎明在故事的编剧中，不断对“谁是利奥”这个情节进行转折——最早出场的路非是方长方的一个手下，脸上有一条明显的伤疤，左腿骨折；品酒面试会的时候大哥制造的枪战，也没有引出利奥，直到方长方自己现身，才得以真相大白——这很考验编剧的创作能力，一系列密集的转折离不开精妙的叙事。有点可惜的是，黎明没有很好完成处理，影片整个后半段的内容被虎头蛇尾的复仇故事所替代，跟拍卖没有关系。不过，我还是看到方长方对路非的兄弟情，看到了他与张水之间的真挚的友谊。

影片《抢红》是一个故事性不强的故事，没有爆发的情绪，也没有震撼的效果，但酿的这碗兄弟情的酒，我还是愿意喝下去。人世间，除了亲情、友情、爱情，还有一份惺惺相惜、生死与共的兄弟情，是男人之间才会有情谊。

新片点击

《当怪物来敲门》：我们终将战胜自己，战胜恐惧

□清 宸

本来以为《当怪物来敲门》就是一部适合于少年儿童观看的奇幻电影，风格会近似于《潘神的迷宫》或《爱丽丝梦游仙境》，结果全片看下来，所谓的“怪物”形象和“敲门”情节都是故事中那个叫作“康纳”的少年在面对恐惧的自我挣扎中所生做的“噩梦”。该片有着童话的外衣，但却蕴藏了寓言般的哲意。不过一直要看到片末，观众才会领悟这部电影的主题：我们每个人的生命中都无可避免地要经历各种深沉的、自以为难以抵御的痛苦，面对这种情况，只能选择战胜自己，战胜恐惧，接受不幸的现实，然后继续坚韧地生活下去。

影片中，12岁的康纳有着苍白的容颜，瘦弱的身躯，敏感的内心。父母离异后，爸爸去了洛杉矶，他和妈妈相依为命，住在一个用他自己的话说，“连‘乐购’超市都没有”的偏僻小镇。不幸降临，妈妈得了癌症，一病一小，生活艰难。于是外婆时常过来照顾病情一天天严重的妈妈，然而康纳却无法和她友好相处。总之，家中的一切都令康纳无奈、无助，他惴惴不安，深受煎熬。到了学校，还得受同学的欺负……生活时时折磨着这个早已不堪重负的孩子，所以康纳最终在一片迷茫和混沌中

做起了噩梦：阴霾遍野，狂风大作，离家不远处的那株巨大紫杉幻化成面目狰狞的树状怪物。怪物和康纳约定——他给康纳讲三个故事，康纳在听完这三个故事后，要对怪物讲出第四个故事。而最后一个故事，必须是康纳真实的内心，是他的秘密。

一到晚上十二点零七分，怪物便会出现在康纳面前。而这其实就是一个弱小孩童失序内心的外化。别说是个孩子，即便是大人，在遇到人生的困境时，有时也会和康纳一样，畏惧，瑟缩，条件反射般地希望有所依傍。而我们的体内其实都蜷曲着一个“康纳”，于沉默之中潜藏了对外部世界的抵触、愤恨和不满。白天时，我们任痛苦啃噬心灵，勉强依靠意志力压抑住怯弱；而当夜晚来临，积聚已久的负面情绪便化作了一个具有恶魔气质的怪物，横行于思维世界中。片中饰演康纳的演员简直是个天才童星，小小年纪就演出了那种外表风平浪静、内心巨浪滔天的感觉。他和怪物有过四次对话。印象最深的是第二次，康纳听完那个关于信仰的故事后，砸烂了梦境中牧师的家。醒来方知，自己是把外婆家的客厅砸了个稀巴烂。这段戏用魔幻主义的手法进行了现实主义的情绪宣泄。拥堵阻塞在康纳体内的仇恨在那一刻彻底爆发，他疯狂挥舞棒子摧毁的其实不是牧师的家，也不是外婆的家，而是周遭的一切！为什么父母要离婚，为什么父亲不肯带他走？为什么外婆那么刻板？为什么妈妈面容憔悴……为什么这些糟心的一切全都不由分说地同时落自己头顶？尽管康纳也有过短暂的快乐，那就是听说用紫杉树做的药能救回妈妈；然而，希望越大，失望越大。

怪物给康纳讲述的三个故事，一开始也许令很多观众不知所以。沉浸于郁闷中的康纳身经磨难，压根就没兴趣听故事，他觉得“故事全都是骗人的”，浪漫与美好只存在于虚幻的世界中，而不美好的情节则只会加重自己的压抑，所以他不需要故

事。可怪物强迫他聆听。第一个故事说明人不能单以好坏来论，第二个故事告诫我们需要心存信念，第三个故事暗示出个体潜能的巨大。这三个最终改变康纳的故事非常巧妙地以水墨晕染和没骨画的动态形象融进了小男孩的生活中，治疗着他千疮百孔的心灵。可返回回到现实，妈妈还是奄奄一息了。跑到荒原上质问怪物的那场戏是康纳情绪最为激烈的段落。此时，知道妈妈即将离开自己，所以男孩几近崩溃。梦境中妈妈坠落深渊之后，失控的康纳声嘶力竭地道出了内心最隐秘的痛苦：“我希望一切结束。”他实在承受不了现实的重压了，潜意识中，妈妈一过世就意味一切终结。可这个不道德念头是孩子抵死也不愿承认的。他知道自己不可以这样，这是一种恶。长久以来，这才是他心生恶魔的根源。

就像那三个故事所预示的那般：真实的人总不免在善恶之间摇摆。怪物的出现，是康纳使自己免于恐惧的一座巍峨屏障。人们经常说：我们恐惧的其实是恐惧自身。这是一句非常睿智的话。在这个前提下，再来看康纳的生活，从影片开始到影片结束，他的生活事实上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好转。缠绵于病榻的妈妈还是撒手人寰了；爸爸呢，依然云山雾绕。好在康纳的心态缓缓转变，他勇敢地反抗了同学的暴力相对，深情送别了依依难舍的妈妈，最后走进了外婆为他精心布置好的小房间，一页页翻开那本水墨画册时，内心冰雪消融，取而代之的是久违的安静和温暖……

这是一个暗黑风格的治愈系故事。笔者觉得，这片子，孩子看后倒不一定能完全理解，但大人会有所感触。因为我们内心或多或少都有类似康纳的恐惧。我们害怕失去自己的亲人，失去自己的工作，失去自己所拥有、所依赖、所珍惜、所深爱的一切。“当怪物来敲门”说白了就是当恐惧来临，那个时候我们该怎么办？这部电影已用艺术的形式给出了答案。

